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公司及資產  
及復牌

**摘要**

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百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江蘇森達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新百麗已經同意收購若干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零售男、女裝鞋品的公司和相關的若干資產。收購該等公司和資產的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6億元。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協議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I. 重組協議

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森達已經同意將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轉讓予新百麗。江蘇森達亦已承諾於成交前履行涉及江蘇森達集團、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若干重組事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A 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B 訂約方：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和江蘇森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C 協議的主要條款：

江蘇森達集團已經同意向新百麗出售、出讓和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和目標資產。

江蘇森達集團亦已經向新百麗承諾於成交前履行若干重組事務，包括以下各項：

(a) 以轉讓土地和物業的方式向其中一家目標公司進行注資；

(b) 轉讓與「森達」(Senda)、「百思圖」(Basto)、「好人緣」(Haorenyuan)和江蘇森達集團所擁有的其他品牌相關的若干商標和知識產權權利予目標公司，並且於有關轉讓完成前授權目標公司享有全權使用該等商標和知識產權的權利；以及

(c) 簽訂或續訂目標公司與訂約各方所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特許協議、特許權協議和專營協議。

根據重組協議，新百麗亦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江蘇森達訂立多份股份轉讓協議，並且已經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多份資產收購協議，該等協議載有收購各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D 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

目標公司為五家由江蘇森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即：

- (a) 江蘇森達鞋業有限公司(Jiangsu Senda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零售「森達」(Senda)品牌的鞋品；
- (b) 秭歸永旭鞋業有限公司(Zigui Yongxu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鞋品的零部件和配件；
- (c) 江蘇森達集團三峽鞋業有限公司(Jiangsu Senda Group Sanxia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鞋品的零部件和配件；
- (d) 上海百思圖鞋業有限公司(Shanghai Basto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百思圖」(Basto)品牌的鞋品；以及
- (e) 上海璽威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Shanghai Xiweide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其樂」(Clarks)品牌的鞋品。

目標資產是江蘇森達集團擁有的資產，其中包括倉儲存貨、半成品、原材料、生產設施和設備、汽車及與生產、分銷鞋品相關的其他資產，詳情載於新百麗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各資產收購協議。

## E 代價和基準：

目標公司的初步收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471,870,000元。目標公司的初步代價乃訂約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基於以下多項因素達成的，包括：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和財產的價值、來自目標公司的過往收益和利潤、目標公司擁有的商標和品牌所附有的優勢和商譽、預計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現有品牌組合和業務經營所帶來的協同作用和貢獻等。

目標資產的初步收購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9,130,000元，相當於目標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賬面總值。

新百麗應於訂立重組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向江蘇森達支付現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作為收購訂金。新百麗應於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和資產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於完成各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轉讓後的切實可行情況下，及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當天或之前，向江蘇森達集團支付代價餘款。代價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款。

上述的初步代價可參照已根據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最後盤點和估值，並且經新百麗和江蘇森達書面確認後的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於成交日的價值，予以調整。即使最後代價可作調整，但重組協議訂約各方已經協定，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代價上限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00元。

#### F 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價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後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2,248,349.78元和人民幣68,168,318.3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後的經審計綜合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760,538.53元和人民幣72,750,809.32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03,419,488.22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43,366,929.46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標資產的經審計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349,066.35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標資產的未經審計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38,596,706.27元。

## G 成交：

新百麗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 (a) 呈交江蘇森達集團和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所訂立的相關商標轉讓協議和特許協議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供其註冊審批，並且支付各協議的全部代價；
- (b) 新百麗就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完成令其滿意的盡職審查；
- (c)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向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轉讓；
- (d) 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訂立與涉及江蘇森達集團、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的重組有關的協議；以及
- (e) 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協議的條款訂立服務協議。

交易協議將會根據重組協議和各股份轉讓協議和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成交，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當天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II. 關於本集團、江蘇森達集團和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美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

江蘇森達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男、女裝鞋品。

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和所信，江蘇森達、江蘇森達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 III. 訂立交易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集團是六個自有品牌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包括Belle(百麗)、Staccato(思加圖)和Teenmix(天美意)，亦是多個著名品牌，包括Nike、Adidas和Reebok在中國的獲授權零售商。本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和策略之一，是透過引入針對特定顧客群的新品牌及開拓全國零售網絡，從而擴闊其品牌組合。

江蘇森達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是中國最大規模鞋品零售商之一，亦是森達(Senda)、百思圖(Basto)和好人緣(Haorenyuan)等多個著名品牌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這些品牌推出的產品包括男、女裝鞋品。根據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布中心公布的數據，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森達(Senda)品牌在中國十大鞋品銷售收益排行中位列第五名。目標公司也是英國「其樂」(Clarks)品牌鞋品在中國若干省份的非獨家獲授權分銷商。

為了善用目標公司商標和品牌的知名度，預期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將會提高本集團在消費者市場的覆蓋率、增加整體收益和利潤，以及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目標公司擁有的生產設施和收購目標資產，亦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令本集團能更迅速回應市場趨勢、滿足日趨殷切的市場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協議和其他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是本集團與江蘇森達集團就收購多家／多項鞋品業務和資產的事宜而訂立的，故此各收購交易之間互有關連。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的百分比率應以根據交易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相加計算。

由於該等交易的金額相加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協議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V.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VI.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含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本公司」	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交易協議完成時；
「成交日」	指成交之日，目前暫定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當天或之前；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森達」	指江蘇森達集團有限公司 (Jiangsu Senda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蘇森達集團」	指江蘇森達和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百麗」	指新百麗鞋業 (深圳) 有限公司 (New Belle (Shenzhen) Footwear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重組協議」	指新百麗與江蘇森達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和目標資產以及若干有關重組安排的協議；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含義；
「目標資產」	指江蘇森達集團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倉儲存貨、半成品、原材料、生產設施和設備、汽車及其他與生產、分銷鞋品有關的資產和財產，詳情載於新百麗將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各別資產收購協議內；



- 「目標公司」 江蘇森達的五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森達鞋業有限公司(Jiangsu Senda Footwear Co., Ltd.)、秭歸永旭鞋業有限公司(Zigui Yongxu Footwear Co., Ltd.)、江蘇森達集團三峽鞋業有限公司(Jiangsu Senda Group Sanxia Footwear Co., Ltd.)、上海百思圖鞋業有限公司(Shanghai Basto Footwear Co., Ltd.)及上海璽威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Shanghai Xiweide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交易協議」 新百麗將與江蘇森達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相關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的總稱；以及
- 「該等交易」 指交易協議擬定的該等交易。

備註： 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